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与康保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湖北慧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情形，康保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慧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的关联公司，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公司拟进行的交易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

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廖良汉 刘俊海 周琪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